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業務 相關法規解析

大願法律事務所

黃品欽 律師

115.07.07~115.07.08



法源依據

民法第767條第1項

所有人對於無權佔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常見於「拆屋還地」之訴訟，賦予所有權人排除一切外部不法侵害，收回其固有財產之權利。
- 常見情境：
 1. 私有土地被他人鋪設水泥、占用作為停車場或鐵皮工廠。
 2. 繼承之共有土地，遭親戚擅自加蓋房屋長達數十年。
 3. 買受土地後，發現隔壁違建越界佔用特定面積。

民事類



民法第767條第1項

所有人對於無權佔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針對狀態：無權佔有

目的：直接收回財產支配權

■ 【中段】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

針對狀態：既存實體侵害(如違建)

目的：拆除房屋、恢復原狀

■ 【後段】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

針對狀態：潛在威脅之虞

目的：防患於未然、聲請停工防護



§767 I 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請求權人必須為「所有權人」：須具備合法登記之所有權，或依法理(如繼承)取得權利者。
- 相對人必須為「現在占有該物之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占有，必須是當下具有事實管領力者。
- 相對人之占有必須為「無權占有」：占有者缺乏合法的債權或物權作為依據(例如無租約、無地上權)。
- 請求之標的物必須「特定」：需明確界定要求返還的具體範圍與物件。



§767 I 中段：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

- 請求權人必須為「所有權人」。
- 客觀上「妨害行為存在」：必須有具體的妨害事實，如搭蓋違章建築、設置圍牆、越界建築等實體侵害。
- 該妨害行為具有「無權性」：行為人未經同意或無法定權源進行該妨害行為。
- 請求客體並非取得「建築物所有權」，而是依法要求被告「以自身費用拆毀妨害物並將土地恢復原狀」。



§767 I 後段：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

- 請求權人必須為「所有權人」。
- 存在「妨害所有權之虞」的潛在威脅：妨害雖未發生，但依客觀情事判斷，有極高機率即將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例如：鄰居挖地基未作防護，恐致土石流失）
- 該潛在妨害行為具有「無權性」。
- 無須證明「實際損害」已發生，僅需證明「潛在妨害行為」之存在，即可要求法院命其停止或採取防護措施。



無權占有(民事) 與 竊佔罪(刑事)

	民事：無權占有(民法767)	刑事：竊佔罪(刑法320 II)
行為態樣	單純占用或契約到期拒不返還	蓄意破壞原持有人管領力並據為己有
主觀意圖	不要求(過失、誤認界線亦可成立)	必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
法律效果	拆屋還地、返還類似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民事類



應注意當事人適格

看到鐵皮屋裡住著第三人，就直接把「居住者」列為被告要求拆屋。

■ 居住者(承租人)根本沒有房屋的【事實上處分權】，無權拆屋。法官會因「當事人不適格」直接判決原告敗訴駁回。

■ 正確作法：

主要被告：出資起造違建、或買下違建具備【事實上處分權】的真正屋主
(訴求：拆屋還地)。

次要被告：裡面的實際居住者 (訴求：僅能請求遷出)。

■ 找不到人？不知道誰蓋的？



損害填補最大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民法第767條】 + 【民法第179條】

- 無權占有他人土地，等同獲取「免付租金」之不法經濟利益，造成所有的人實質損害。
 1. 計算基準：依土地法規定，以該土地「申報地價之年息10%」為法定最高上限。
 2. 依據民法第126條，租金性質之債權適用「5年」短期消滅時效。
 3. 除要求拆除建物外，可請求回溯自起訴日起算，過去5年之不當得利。
- 在拆屋還地的判決確定後，直到地上物實際拆除、土地返還地主前的這段期間，仍可持續向占用人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民事類



法源依據

民法第767條第1項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63號民事判決

主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如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5年3月3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藍色斜線部分面積52.38平方公尺之**三層水泥地上物**及綠色斜線部分面積239.33平方公尺之**一層水泥種植區拆除**，**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47萬元或同額之土地銀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63號民事判決

判決摘要

一、被告在系爭土地上所搭建地上物之現場係在新竹縣竹北市番子坡圳左岸之渠牆上鋪設水泥模板，搭建三層水泥地上物設置小木造活動式雜物間，裡面堆放肥料袋，另在隙地上鋪設一層水泥基座，種植桃樹等，及搭架子種植苦瓜、菜瓜等作物，業經本院前往現場履勘查明，則任何人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並負擔其費用；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一、填塞圳路。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五、採取或堆置土石。六、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此為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則被告未經原告許可，擅自施設三層水泥地上物及鋪設一層水泥基座在現有農田水利設施之渠牆上，顯有增加渠牆負重，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等情事，而違反農田水利法上開規範，自難取得合法使用系爭土地權源。

二、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藍色斜線部分面積52.38平方公尺之三層水泥地上物及綠色斜線部分面積239.33平方公尺之一層水泥種植區拆除，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刑事類



法源依據

刑法第354條普通毀損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17號刑事判決

判決摘要

一、洪福氣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某時許，因凱米颱風來襲，導致住家前面道路及農田淹水，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委由不知情之不詳人士駕駛挖土機，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施設在彰化縣○○鎮○○○○號處渡槽設施予以破壞，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二、查告訴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委由李鴻毅、洪青青告訴被告洪福氣毀棄損壞部分，聲請書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經被告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並由告訴代理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法源依據

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 主觀要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非「不法所有」(因不動產採登記主義，非法佔用無從取得所有權)。
- 客觀行為：就他人對不動產既存之持有狀態加以排除，並重新建立支配管領力。不以「秘密」為要件，公然行之(如公然建屋)亦可成罪。
- 客體對象：他人之不動產(含土地及其定著物)。凡為他人事實上所支配者均屬之，包含公有土地與法人財產。

刑事類



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佔有支配關係之雙重檢驗

判斷基準：必須同時具備「繼續性」與「排他性」

	繼續性(時間上的持續)	排他性(空間上的排除)
【不成立竊佔】 一時利用/易移除	流動攤販每日推車擺攤、 車輛一時停放	單純傾倒廢棄土方(未建立支配)
【成立竊佔】 長期佔據/排除干涉	設置永久性擋土牆	搭建固定式停車棚架、自行更換既有建物門鎖

刑事類



空間客體：

【上空】→多認定為「不成立」

- 屋簷、陽台伸入鄰地上空，侵入之空間非「土地本身」亦非「定著物」。
- 實務多認屬民事排除侵害問題，不符竊佔罪客體要件。

【地面與水面】→「成立」

- 土地法涵蓋水陸及天然富源。
- 案例：近岸淺海插竹木養殖、日月潭水域違法長期停泊固定船屋。

【地下】→「成立」

- 土地概念包含地下，開挖他人地底等同竊佔土地本身。



共有土地之使用界線：

共有人佔用部分共有土地，是否構成竊佔？

【有】分管約定存在

行為人是否逾越其分管範圍？

→ **【是】**：明知無使用權卻執意擴張，具不法利益意圖，成立竊佔。

→ **【否】**：依約使用，無犯罪意圖。

【無】分管約定存在

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而佔用特定部分？

→ 逾越應有部分之使用收益，實務多認屬侵害他共有人權益之民事問題（不當得利/損害賠償）。

→ 例外：若行徑具極端排他性(完全剝奪他人權能)，仍有構成竊佔之虞。



竊佔罪屬於「即成犯」

【即成犯】

- 竊佔行為完成(建立支配)之瞬間，犯罪即刻成立。
- 後續的持續佔用，屬於「違法狀態之繼續」，而非「犯罪行為之繼續」。

【並無就地合法】

- 事後向政府價購土地或補辦手續，無法免除最初竊佔瞬間所成立之刑責。
- 竊佔後處分(如摘取竊佔茶園之茶葉出售)，為不可罰之事後行為，不另成立新罪。
- 「行為繼續」與「狀態繼續」不可混為一談。

刑事類



追訴權時效起算

【起算時點】

- 必須自「最初竊佔行為完成時」起算，而非佔用終止時。

【追訴權時效】

- 民國95年6月30日(含)前竊佔：時效10年。
- 民國95年7月01日(含)後竊佔：時效20年。

【改建與擴建】

- 原址改建：將茅屋拆除原地改建磚屋。屬狀態繼續中變更使用方法→時效不重新起算。
- 擴張面積：超越原竊佔面積擴建。構成另一新竊佔罪→時效自擴建時重新起算。



竊佔罪之要件檢視

■ 主觀意圖檢驗：

行為人是否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

■ 客觀行為檢驗：

佔有行為是否同時具備「繼續性」與「排他性」，且排除原權利人之支配？

■ 客體範圍檢驗：

標的是否為「他人之不動產」(包含地面、地下及區分所有之共用部分)？

■ 時效與狀態檢驗：

最初竊佔行為完成至今，是否仍在追訴權時效內(10年或20年)？期間是否有擴大佔用面積？

刑事類



法源依據

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99號刑事判決

主文

林佳蓉犯竊佔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林佳蓉明知新竹縣○○鄉○○段○○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並委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代管之**渠道用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未經石門管理處之同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不詳時日，**在本案土地搭建**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28日新測他圖第4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A1(面積13平方公尺)、A2(面積42平方公尺)、B(面積32平方公尺)號之**水泥道路及鐵製水溝蓋板**，作為自己向吳奇展、吳奇峰所承租新竹縣○○鄉○○段○○號土地進出使用，而將本案土地據為己有使用，嗣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於113年7月10日發現上開渠道用地遭占用，始查悉上情。

刑事類



法源依據

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92號刑事判決

主文

葉佐譽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葉佐譽明知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所經營管理之國有土地，本案土地上有農田水利署所經營管理之編號「繞28B」池塘1座(下稱本案池塘)，屬於列管之桃園埤池重要濕地池塘，且明知其父親葉○○(另為不起訴處分)僅與農田水利署簽立「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繳納用水使用費同意書」，而僅得依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等規定使用本案池塘儲蓄之池水，不得擅自加蓋房舍、工作物及其他設施，亦不得挖取土石、填土。

刑事類



法源依據

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92號刑事判決

主文

葉佐譽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葉佐譽明知其未取得農田水利署之同意及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自民國105年初起至106年底期間之某時許，在本案土地搭建如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29日楊地測字第1130010680號函及土地複丈成果圖(下合稱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鐵皮屋A、鐵皮屋B、鐵皮屋C、鐵皮屋D、鐵皮屋E、狗屋A、狗屋B，並擅自駕駛怪手，在如土地複丈成果圖「池塘填土」所示部分之本案池塘右側，開挖池塘邊坡、填埋土方，而將本案土地、池塘據為己有使用，造成本案池塘面積縮小。嗣農田水利署於110年2月間透過GIS、衛星影像圖查知本案池塘遭填埋土方、本案土地遭搭建鐵皮屋，始悉上情。

刑事類



法源依據

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37號刑事判決

主文

主文陳柄嶂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玖佰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與法治教育參場次。

犯罪事實

陳柄嶂...明知桃園市○○區○○段○○地號(下稱本案土地)其僅為共有人之一，尚有其他共有人，竟未得其他共有人如中華民國(斯時管理者為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改制後為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本案土地上埤塘用水承租使用者吳建瑋等之同意，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委請不知情之嘉新工程行在本案土地上之埤塘內填埋土石方，以此方式將本案土地據為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竊佔之，總計竊佔本案土地面積共3731.461平方公尺，迄至112年11月30日始回復其竊佔土地之地貌。

刑事類



法源依據

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竹簡字第192號刑事判決

主文

范國柱犯竊佔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范國柱明知新竹縣○○市○道段○○號土地係國有土地，竟未經管理人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下稱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同意，竟自民國108年8月某日起迄今，在上開國道段第31號土地，**以興建檳榔攤及圍籬等方式，竊佔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管理之土地約50.8平方公尺**，並雇用其姐范瑞滿看顧該檳榔攤，嗣於111年12月間以擴建方式擴張竊佔面積達142平方公尺。



法源依據

刑法第252條妨害農事水利罪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立法精神：

農業生產高度仰賴水資源，灌溉與排水設施乃農民之命脈。本罪之設立，旨在嚴格保護農業基礎設施之正常運作，防堵任何私力破壞。

■ 主觀構成要件：行為人是否具備「加損害於他人」的意圖？

■ 客觀構成要件：是否有妨害「農事水利」的具體行為與結果？



何謂「農事上之水利」？

■ 農事上之水利：

泛指一切與農業灌溉、排水相關之設施。不限於政府機關所設立水道，私人設施亦受保護。

■ 只要該水路或設施是他人農事灌溉或排水所需，即屬本罪之保護客體。

■ 過去實務判決認定的保護客體：

1. 私人埋設之管線：祖先世代傳下、埋於建地下方的水泥涵管。
2. 私人鑿井之溝渠：共有土地上，為抽取地下水而私設之灌溉土溝。
3. 邊界給水小道：相鄰土地交界處，供單一農民使用之唯一給水通道。
4. 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排水路：雖流經私人土地，但長久作為下游農田灌溉排水之水道



何謂「妨害行為」？

■ 手段不拘：

只要造成「水流受阻」與「農作受損」即構成。

■ 【破壞性妨害】

怪手挖除：直接僱用重機具，將地下的水泥涵管全數挖除毀壞。

■ 【阻斷性妨害】

1. 土石掩埋：以泥土、雜物或土石直接填平、填塞溝渠的進水口或水道。
2. 重物截流：在水道中放置難以搬動的數十斤大石頭或鋪設塑膠帆布，強行改變水流方向或阻斷下游供水。

■ 結果要件：妨害行為導致下游農田「無水可灌溉」、「被迫廢耕」、「作物乾枯」或「產量減少」，客觀構成要件即該當。



主觀構成要件分析：「意圖加損害於他人」

■ 本罪非處罰過失，而是處罰「明知會損害別人農作，卻仍故意為之」

1. 明知唯一性：明知該水道是被害人農田的「唯一水源」，阻斷必定導致廢耕，仍執意為之。
2. 事前曾受提醒告知：被害人事前已勸阻、發送存證信函或申請調解，被告仍強行破壞。
3. 手段逾越常理：捨棄正常農用的木板擋水，刻意改用年邁被害人無法搬動的數十公斤大石阻水。
4. 目的已達仍不放行：自稱為了引水灌溉自家農田，但自家田地水已滿溢，卻仍拒絕移開障礙物讓下游取水。

刑事類



法源依據

刑法第252條妨害農事水利罪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055號刑事判決

主文

梁世敏犯妨害農事水利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農事水利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農事水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決摘要

一、梁世敏為彰化縣○○鄉○○段地號1109之7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梁光德為彰化縣○○鄉○○段地號987號農田(下稱987地號農田)的耕種者。緣梁世敏自認鄰地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有之彰化縣○○鄉○○段地號1112號土地所建溝渠(下稱1112地號溝渠)作為灌溉使用，係圖利987地號農田的所有權人及耕種人，竟基於損害他人之意圖，分別於(一)民國106年8月27日起至106年10月9日止、(二)107年3月9日起至107年4月14日止、(三)112年6月24日17時52分許至112年8月5日止，**多次在1112地號溝渠以土石、水泥塊、帆布袋等雜物填入堵塞，阻塞梁光德農事上所需之用水，而妨害梁光德農事上之水利。**

二、按**刑法第252條所規定之「農事上水利」**，乃指水利關於農事者，如灌溉用水，並非謂屬於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所稱水道。本件被告所阻塞之水源既係告訴人所引用為農事上灌溉者，自屬本條所規範之「農事上之水利」。又987地號農田縱有其他水源，但無損於1112地號溝渠仍是987地號農田之灌溉水源之一。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法源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構成要件一：缺乏許可文件

僅持有「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不算

僅持有空白或不實之「隨車證明文件」不算

■ 構成要件二：實施特定行為

從事廢棄物之

[貯存](放置於特定地點)

[清除](收集、運輸行為)

[處理](傾倒、焚燒、掩埋等最終處置)



行為態樣解析：「清除」與「處理」之實務認定

■ 【階段A：運輸行為】

實務定義：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

法律定性：清除

■ 【階段B：最終處置】

實務定義：改變特性、達成分離、減積或最終處置

法律定性：處理

■ 最高法院見解(106台上3834)

廢棄物之「運輸」即屬清除行為；「傾倒、非法棄置」即屬處理行為。

縱使廢棄物尚未落地(停放車上)，運輸本身已構成非法清除。

駕駛曳引車載運50噸廢料；將廢帆布、木板傾倒於水溝

駕駛砂石車載運營建混合物；將廢木材、廢塑膠於私地焚燒

將廢棄物裝載於車鬥內停放；將廢廣告看板卸貨堆置



主觀與集合犯

■ 不知法律，不免除刑事責任 (刑法第16條)

實務見解：從事相關行業者，具備類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案例：被告雖持有「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受過專業訓練，明知需有政府許可檔卻仍受私人委託載運，即具備主觀犯意。不得以「不知法令」或「信任託運人」卸責。

■ 本罪本質為「集合犯」(反覆實行性)

實務見解：立法者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通常具備「反覆實行」之性質。

案例：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空間內，連續載運多車次廢棄物(如分兩日載運近50噸廢料)，於法律評價上僅論以「一罪」，不另分論併罰。

刑事類



法源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

主文

林宇威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林宇威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竟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1日凌晨3時30分至上午6時30分間某時，駕駛不知情之連信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其承攬臺北市陽明山「馬槽湖慈白岑寺」施工作業拆除產生之廢木材(代碼：D-0799，下稱本案廢棄物)，自該處載運至桃園市大溪區興昌路1段310巷與太平東路新南橋上，並將本案廢棄物丟棄於石門大圳渠道內。嗣經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接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函文後，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並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偵辦，始循線查悉上情。



排放廢水至灌溉專用渠道

法源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

第7條第1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40條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18條之1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第46條之1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99號行政判決摘要

本件被告以**原告於雲林縣○○鄉○○村○○號設廠從事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領有被告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經雲林縣環保局於106年1月8日(星期日)2時43分至4時10分派員前往稽查，發現**原告作業產生之廢水經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排放管線，以專管排放至屬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之灌溉專用渠道地面水體(為竹圍子支線)**，該排放口廢水經採樣檢驗結果，懸浮固體為16,100毫克/公升(mg/L)、化學需氧量為17,200毫克/公升(mg/L)，**均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所定限值**(造紙業—懸浮固體30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60%者)160毫克/公升)，屬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所定之繞流排放情形，被告乃核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從一重依同法第46條之1暨裁罰準則規定裁處745萬8千元...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暨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處環境講習4小時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行政類



排放廢水至灌溉專用渠道

法源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

第7條第1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40條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14條第1項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第45條第1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06號行政判決摘要

緣**原告**在桃園市○○區○○段○○段○○號地上設置處理場，將收集得之含金屬廢棄印刷電路板進行破碎、粉碎，並以水洗方式分離其中金屬，而**從事廢棄物處理業**。被告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區督察大隊)於民國105年1月15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執行聯合督察時，發現**原告未申請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將製程作業所產生之廢水經由場內明溝排放至場外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地面水體之情事**，執行稽查人員於排放之廢水未流入灌溉溝渠前之排水口採取水樣，經送檢驗結果，化學需氧量261mg/L(標準限值100mg/L)及懸浮固體120mg/L(標準限值30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乃於105年4月22日予以舉發並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嗣被告審酌所調查之事實及證據後，核認**原告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明確**，爰從一較重之同法第40條第1項、同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6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等規定，以105年11月10日環署督字第1050091039號函附裁處書處(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720,000元罰鍰，及參加環境講習2小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60170008號訴願決定書摘要

訴願人違反水污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從一重依水污法第40條第2項及裁罰準則規定裁處罰鍰係屬行政罰，與訴願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5822號起訴書以其非法處理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涉犯同法第46條第4款刑責規定為刑事訴追，二者之處罰條件及目的均不同，自不因其非法處理廢棄物案件，業經刑事訴追，而得執為解免其有前述未領有排放許可文件，逕排放製程廢水於地面水體，且該製程廢水經採樣送驗結果，均超過放流水標準應依法論處之論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行政類



埋設管線非法繞流至灌溉渠道案

法源依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13條第2項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採適當措施改善；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9項

依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二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應繳納費用，於繳納義務人有數人者，應就繳納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訴字第1070005855號訴願決定書摘要

訴願人與訴外人...等5家公司因埋設繞流管線，以非法繞流之方式，將未經處理之電鍍廢水排放至洋子厝溪之農田灌溉渠道內，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會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本署中區督察大隊)於103年4月23日查獲在案，後續調查發現訴願人等5家公司長期排放廢水至洋子厝溪內，致引用洋子厝溪為灌溉水源之鹿港鎮頂和段、鹿犁段、鹿鳳段等43筆(約5.8243公頃)農地遭受銅、鋅、鎳、鉻等重金屬污染且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9月3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334362B號函認定訴願人為上述43筆農地之污染行為人，同時敘明訴願人與...等5家公司因違法共同排放廢水至洋子厝溪，依法應共同負擔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責任，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13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9項規定由原處分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及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命訴願人...等5家公司及其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繳納代履行費用新臺幣(下同)3,453萬3,060元。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